

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

二、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：

(一) 甄選類別名額：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員國小階段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(二) 服務期間：下學期自114年2月1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。每週工作時數依所照顧學生需求不同，得由學校彈性調整分配助理員時數，實際總工作時數依照教育局核發時數為最大考量，若總經費用罄，或受服務對象原因消失，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。

(三) 工作內容

1. 協助訓練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，包括如廁、衛生習慣、午餐進食…等。

2. 協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情緒管理。

3.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、評量過程中必要之協助。

4.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行動訓練，包括：轉換教室空間、上下樓梯、使用電梯…等。

5. 協助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課間活動。

6. 協助處理身心障礙學生偶發事件。

7. 於特教通報網登錄每日服務內容。

8. 每學年至少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9小時（應包括3小時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研習）。

(四) 薪資支付標準：採時薪制，依基本工資核給，並以實際工作時數支薪，並依服務時數按月覈實支付（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，寒暑假、國定假日等不支薪，勞、健保依教育局規定辦理）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(二)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。

(三) 有經驗者優先錄取者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合於資格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（2~3項請自備正本、影印本各一份，正本查驗後立即歸還），相關報名表，請逕上本校網站查詢(<http://www.rfps.kh.edu.tw/>)。

1. 報名表（內含二吋照片、聯絡電話、手機、e-mail帳號）。

2. 國民身分證。
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4. 男性應役畢，並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
5. 履歷表。

6. 甄選證。(請貼2吋照片)

(二)報名時間：114年2月13日(星期四)，上午8：30-10：00，逾時不受理。

(三)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處(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100號)。電話：(07) 7110846轉6043。

(四)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)。

五、遴選方式及內容：

(一)遴選方式：口試。

(二)遴選內容：

1. 時間：114年2月13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20分，每位8分鐘，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。

2. 地點：會議室。

3. 內容：特殊教育知能及相關教學經驗。

八、甄選時間：

(一)於114年2月13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前抵達本校二樓輔導處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選證報到完畢，逾時報到一律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應試順序依甄選證號碼進行口試，唱名三次不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九、錄取注意事項：

(一)國小階段正取1名，並得備取若干名。錄取名單於114年2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/校園資訊/最新訊息(<http://www.rfps.kh.edu.tw/>)。

(二)成績未達75分以上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三)錄取者請於114年2月13日(四)下午14時-16時攜帶身分證至本校輔導處報到，逾時未報到或資料不齊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四)錄取之教師助理員，學校得應學生需求作出教學安排，錄取人員不得異議。

(五)本校如發現錄取人員之檢附證件係偽造、變造或不符合資格者，得立即解聘，並依法處理，由備取名單中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如有任何疑義請利用查詢及申訴專線：(07) 7110846轉6043。

(七)簡章中如有未盡事宜或緊急狀況，導致影響甄選工作，則以電話聯絡或網路張貼訊息等方式公告周知。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事未能親自到場辦理 貴校助理教師甄選報名相關手續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全部事宜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，致無法完成報名時，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通 訊 處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證件裝訂封面

編號：

※請依序裝訂成冊（靠左齊裝訂）。影本請註明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及簽名。
「份數」並請自行註明。

序號	證件	份數	備註
1	報名表		
2	履歷表		
3	身分證影本		
4	最高學歷證件及專長相關證明資料		
5	甄選證		

報名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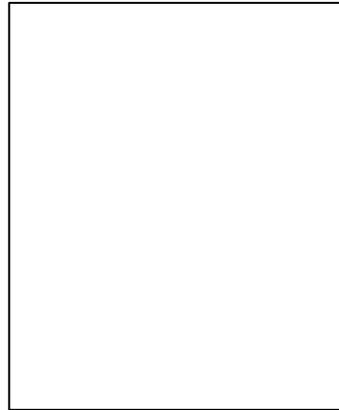
（請簽名）

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證

應考人姓名：

甄選證編號：

甄選注意事項：如注意事項



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員
甄選注意事項

一、甄選時間：

各甄選人員請於114年2月13日(星期四)上午10：00前至本校二樓輔導處
完成報到後參加口試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會議室(甄選人員應請出示甄選證及身分證，以便核對)。

三、甄選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，違者監試人員得令其離開試場。

四、錄取人員名單於114年2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後於本校網頁公告，請
甄選人員主動查看，以爭取時效。